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一般披露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建議出售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之314,800,000股股份，佔鱷魚恤已發行股本約51.01%。本公司於通函中披露，為完全退出成衣業務，本公司擬於其認為符合利益之情況下在市場出售其於鱷魚恤之餘下3.92%權益。

本公司董事謹此告知，本公司於是日按介乎每股0.60港元至0.63港元之價格在聯交所出售鱷魚恤之24,182,309股股份(佔3.92%)。扣除開支前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755,145港元。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出售其於鱷魚恤51.01%權益所產生之估計虧損約為180,000,000港元。本公司出售其於鱷魚恤之3.92%權益時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之實際損失，將根據本公司於完成出售日期應佔鱷魚恤之實際綜合資產淨值及鱷魚恤股份之市價而重新計算。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蕭繼華先生、李寶安先生與林建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賴元芳女士與林煒琦小姐(賴元芳女士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梁樹賢先生與周炳朝先生。